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52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邱涵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394,06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邱涵芸於民國111年04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2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4月28日起至民國118年04月2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1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13日止累計190,52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87,414元為本金；3,114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邱涵芸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2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1月18日起至民國118年11月1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1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
01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
02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
03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04 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13日止累計203,540元正未給付，其
05 中201,656元為本金；1,884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
06 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
07 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
08 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
09 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
10 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
11 便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1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6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17 附表

18 114年度司促字第004523號

19 利息：

2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187414 元	邱涵芸	自民國114 年10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12%計 算 之 利 息
002	201656 元	邱涵芸	自民國114 年10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12%計 算 之 利 息

21 ◎附註：

2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24 庸另行聲請。